证券代码：002992　　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85,302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6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4,480,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0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822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837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9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822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5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5,278,707	99.9717%	22,700	0.0266%	1,400	0.001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12,999	97.1210%	22,700	2.7117%	1,400	0.1672%	0	

注：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陈奕霖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